

花蓮縣少年輔導委員會
114 年度第 14 屆少輔志工招募計畫

壹、目的

112 年 7 月開始實施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，至今本會已協助 60 位以上行為偏差少年，考量當前本縣警察局及本會目前輔導工作人力配置情形，亟需透過招募志願服務人力投入協助本會輔導工作，以增進本縣偏差少年輔導工作效能，期有效避免少年行為觸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花蓮縣少年輔導委員會

參、招募對象

- 一、預定公開招募人數 15 人 (報名額滿截止)，經面試後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錄取 7 名。
- 二、相關領域人員：如從事心理、社工、教育、學校及機構輔導人員及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生，能全程參與者，優先受理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者，身心健康，有意願且能配合本會列輔少年訪視服務之志願服務者。
- 二、五年內無不良紀錄及無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81 條規定之行為者。
- 三、面試前發現或報名資格不符者，撤銷其報名受理；於訓練時發現者，即予停訓；或面試後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，如聘任後發現者，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
伍、計畫說明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公佈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 17 時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MEFNArLukiLimxMA>
或掃 QR-code

三、面試地點：花蓮縣警察局第四會議室

四、面試說明

- (一) 日期：114 年 5 月 3 日 (星期六)
- (二) 行程表

時間	項目
----	----



13:00-13:10	報到
13:10-13:30	少輔會簡介及資深志工分享
13:30-17:00	進行面試
17:00-17:30	面試資料彙整

五、通過本會面試後，擇優錄取參訓者授予輔導員(志工) 聘書及工作證，並依規定進行團體意外險加保，聘期為 2 年。

六、甄選方式

(一) 面試委員：本會志工督導 3 位及資深志工 1 位，共 4 位。

(二) 每位受試人員 8-10 分鐘，由 4 位面試委員分別詢問，同場評分，評分項目如附件。

七、錄取標準：依口試成績平均分數排定名次擇優錄取，未滿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面試結果通知

(一) 錄取人員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 e-mail 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
(二)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5 月 6 日 17 時，公布於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網站。

陸、少輔志工工作內容及權益

一、工作內容

以案主家庭系統及支持網絡成員分析為基礎，透過訪視、電話聯繫、社群網路互動等方式主動與案主建立良好關係，並以助人者的角色協助個案釐清個人的社會定位、面對自己在家庭中的困境。透過認知行為理論的運用與實踐，提供多元化的觀點、資訊及輔導員自身經驗揭露技巧運用，期列輔少年有重新學習正向思考及有效的分析能力，以達降低少年觸法行為再發率。

(一) 了解案主的特質及行為模式。

(二) 了解案家的成員及態度對個案的影響。

(三) 循序漸進了解案主社會生活適應不良的問題癥結。

(四) 協助案主蒐集就業、升學資訊及思考未來方向。

(五) 勸導改善偏差行為。

二、志工權益

(一) 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，投保團體意外險，使志工於進行服務期間多一重安全保障。

- (二) 依據「少輔志工服勤守則」,以輔導員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親訪對象,每月繳交的個案紀錄為依據。交通費每次新臺幣(以下同)150 元整,每月至多得申領 300 元整,按季(3 個月)以匯款方式匯入輔導員(志工)本人帳戶。
- (三) 每年依規定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相關系統,登錄服務時數或發給服務時數紀錄。

柒、本計畫課程內容及時間如有異動時,公告於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網站(<http://www.hlpb.gov.tw>),已報名者另個別 E-mail 通知。